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apital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694)

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貴賓旅客服務資源使用合同

貴賓旅客服務資源使用合同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i)二零二零年旅客服務資源使用合同；及(ii)二零二二年旅客服務資源使用合同補充協議。根據二零二二年旅客服務資源使用合同補充協議，為配合北京首都機場常旅客付費會員業務的發展，與常旅客服務有關的業務及於北京首都機場使用的相關資源已從二零二零年旅客服務資源使用合同中剔除。二零二零年旅客服務資源使用合同(經二零二二年旅客服務資源使用合同補充協議修訂)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由於訂約方擬不時進行性質相近的交易，故本公司與空港貴賓公司訂立貴賓旅客服務資源使用合同。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空港貴賓公司訂立貴賓旅客服務資源使用合同，據此，本公司同意允許空港貴賓公司使用北京首都機場航站樓的若干場地及資源，用於向北京首都機場的貴賓旅客提供各項旅客服務，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母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58.96%的已發行股本。由於空港貴賓公司為母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因此空港貴賓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

此，貴賓旅客服務資源使用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貴賓旅客服務資源使用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0.1%但低於5%，故貴賓旅客服務資源使用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貴賓旅客服務資源使用合同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i)二零二零年旅客服務資源使用合同；及(ii)二零二二年旅客服務資源使用合同補充協議。根據二零二二年旅客服務資源使用合同補充協議，為配合北京首都機場常旅客付費會員業務的發展，與常旅客服務有關的業務及於北京首都機場使用的相關資源已從二零二零年旅客服務資源使用合同中剔除。二零二零年旅客服務資源使用合同(經二零二二年旅客服務資源使用合同補充協議修訂)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由於訂約方擬不時進行性質相近的交易，故本公司與空港貴賓公司訂立貴賓旅客服務資源使用合同。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空港貴賓公司訂立貴賓旅客服務資源使用合同，據此，本公司同意允許空港貴賓公司使用北京首都機場航站樓的若干場地及資源，用於向北京首都機場的貴賓旅客提供各項旅客服務，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貴賓旅客服務資源使用合同的重大條款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 (a) 本公司；及
- (b) 空港貴賓公司

服務

根據貴賓旅客服務資源使用合同，本公司同意允許空港貴賓公司使用北京首都機場航站樓內的部分場地和資源，以在北京首都機場內經營以下貴賓旅客服務相關業務：

- (i) 空港貴賓公司提供的貴賓旅客服務，包括為北京首都機場航站樓內的貴賓旅客提供進出港服務及相關設施。該等服務主要包括貴賓停車服務、貴賓休息室的相關服務、協助辦理值機手續服務、機坪專用擺渡車服務、專用登機通道服務及航站樓進出港引導服務；及
- (ii) 其他貴賓相關服務，主要包括航站樓接機服務、票務服務、酒店預訂服務及特批若干商品銷售。

期限

貴賓旅客服務資源使用合同的期限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對價和支付

貴賓旅客服務資源使用合同項下空港貴賓公司應付本公司的資源使用費包括(i)場地資源使用費；(ii)綜合管理費；(iii)場地附屬及配套設施使用費；(iv)能源使用費(包括水、電、暖及空調)；及(v)信息點費用。

場地資源使用費包括(其中包括)土地使用費、場地折舊分攤、場地例行維修費用及公用面積維修費用。綜合管理費包括向空港貴賓公司提供基本服務及設施的費用，包括有關衛生、綠化、保安、保險及消防的費用，當中包括洗手間、通道垃圾處理、公用面積保潔及樓內保安所涉及的費用。

根據二零二零年旅客服務資源使用合同，空港貴賓公司應付本公司的資源使用費協定為(i)保底年度資源使用費及(ii)空港貴賓公司年度收入的提取(以較高者為準)。然而，鑒於空港貴賓公司開展的機場保障性業務比例相對較高，過去3年空港貴賓公司年度收入的提取持續低於固定保底年度資源使用費。有鑒於此，訂約方已協定空港貴賓公司應付本公

司的資源使用費將不再按相同定價機制釐定。就本期貴賓旅客服務資源使用合同而言，空港貴賓公司將按固定年度資源使用費的形式向本公司支付資源使用費人民幣50,821,300元，惟可參考有關資源的實際使用情況進行若干調整。

空港貴賓公司須按季度在該季度前十個工作日內向本公司支付資源使用費。倘逾期支付資源使用費，則空港貴賓公司每逾期一日須按到期而未付的資源使用費的0.05%向本公司繳納違約金。

其他重大條款

未經本公司事先批准，空港貴賓公司不得將其根據貴賓旅客服務資源使用合同獲准使用的有關資源的經營權轉租、分租或以其它方式轉讓予其他第三方，也不得將有關資源的使用權轉讓、抵押或進行權益性投資。

空港貴賓公司須配合本公司對空港貴賓公司營運貴賓旅客服務相關業務所必需的有關資源進行檢查和修繕，並確保有關資源的結構完好性及安全性。

空港貴賓公司須負責保管及維護有關資源，如因空港貴賓公司原因造成有關資源毀損或滅失，則須承擔賠償責任。

本公司須向空港貴賓公司供應使用有關資源所需的電、水、暖、空調、排風及照明。本公司須確保有關資源處於安全和良好的狀態，保證空港貴賓公司能夠使用有關資源正常開展業務活動。

歷史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空港貴賓公司已付本公司的資源使用費的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一月三十日止 十一個月 (人民幣千元)
空港貴賓公司向本公司支付的 資源使用費的歷史交易金額	52,225	38,835	25,563 (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一月三十日止 十一個月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125,000	58,000	50,000

附註：由於尚未能獲取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歷史交易金額的經審計數據，故該數據為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空港貴賓公司已付本公司的未經審計資源使用費。本公司預期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將不會超過其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本公司預期空港貴賓公司於貴賓旅客服務資源使用合同的年期內應付本公司的資源使用費總額的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56,000	56,000	56,000

上述年度上限乃基於下列因素釐定：

- (i) 空港貴賓公司向本公司支付的資源使用費的歷史交易金額；
- (ii) 經考慮相關政策及其他因素的影響，可能導致北京首都機場的貴賓服務業務於未來三年的拓展空間較小，預期本公司向空港貴賓公司收取的資源使用費將維持穩定；及
- (iii) 就未來因北京首都機場航站樓內有關資源實際用途調整所導致的資源使用費的潛在增幅預留的合理緩衝額。

定價政策

於釐定空港貴賓公司根據貴賓旅客服務資源使用合同應付本公司的年度資源使用費時，本公司已指派員工對中國若干機場的類似資源使用安排所載的資源使用費水平進行交叉比對。

經比較後，本公司收取的年度資源使用費較大興機場及天津機場就類似業務向其各自相關服務供應商收取的費用為高。因此，本公司信納，空港貴賓公司應付本公司的資源使用費水平不遜於上述中國機場所收取的費用。

有關定價的內部控制

本公司已實施管理系統，以監察貴賓旅客服務資源使用合同項下交易的定價標準，並確保該等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該系統描述如下：

1. 於訂立貴賓旅客服務資源使用合同前，本公司相關部門負責收集有關二零二零年旅客服務資源使用合同（經二零二二年貴賓旅客服務資源使用合同補充協議修訂）項下資源使用費的歷史數據的資料，並與中國其他機場就可比較及類似業務向相關服務供應商所收取的資源使用費進行交叉比對。
2.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及將會持續審閱貴賓旅客服務資源使用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確保有關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按其合約條款進行。
3. 本公司核數師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對貴賓旅客服務資源使用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就其項下擬定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

審閱年度上限的內部控制

本公司已實施下列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貴賓旅客服務資源使用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不會超過年度上限：

1. 本公司財務部每月向董事會秘書室提供有關實際交易金額的資料。
2. 董事會秘書室負責監察該等交易，以確保交易總額不會超過年度上限。

- 倘估計有關交易金額超過相關年度上限，則本公司相關部門的負責人將獲告知，以便重新估計未來的交易規模，並作出安排以發佈公告及／或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得董事會及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的相關批准。

訂立貴賓旅客服務資源使用合同的理由和裨益

基於機場貴賓旅客服務業務在安全和應急保障方面的特點，中國機場貴賓旅客服務業務一般由各機場組織機構的貴賓服務公司經營。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述類型公司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於中國經營機場貴賓旅客類似服務業務的其他類型公司。

此外，鑒於本公司與空港貴賓公司過去良好的合作關係，預期繼續由空港貴賓公司經營北京首都機場貴賓旅客服務將有益於該業務的良好運作和發展。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貴賓旅客服務資源使用合同乃按正常商業條款且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有關條款乃經公平磋商達致，屬公平合理，而貴賓旅客服務資源使用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主要負責運營北京首都機場。

母公司主要負責為中外航空企業提供地面保障服務，對其子公司提供經營管理服務、櫃檯場地出租服務、停車場管理、房屋出租、物業管理、廣告代理服務等業務。母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民用航空局，其為由中國交通運輸部管理的國家部門。

空港貴賓公司主要在北京首都機場及若干其他國內機場的航站樓向貴賓客戶及其他旅客提供專業的客戶服務。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其為母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董事會的批准

貴賓旅客服務資源使用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已獲董事會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與空港貴賓公司之間的董事並無重疊。此外，儘管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同時擔任母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但概無董事在本公司與空港貴賓公司訂立的貴賓旅客服務資源使用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個人權益。因此，概無董事在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貴賓旅客服務資源使用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放棄表決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母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58.96%的已發行股本。由於空港貴賓公司為母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因此空港貴賓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貴賓旅客服務資源使用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貴賓旅客服務資源使用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0.1%但低於5%，故貴賓旅客服務資源使用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零年旅客服務資源使用合同」	指	本公司與空港貴賓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旅客服務資源使用合同，據此，本公司同意允許空港貴賓公司使用北京首都機場航站樓的若干場所及資源，用於向北京首都機場的貴賓旅客提供各項旅客服務
-------------------	---	--

「二零二二年貴賓旅客服務資源使用合同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空港貴賓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的補充協議，以修訂二零二零年旅客服務資源使用合同的若干條款，包括從二零二零年旅客服務資源使用合同中剔除與常旅客服務及於北京首都機場使用相關資源有關的業務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北京首都機場」	指	中國北京首都國際機場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空港貴賓公司」	指	首都空港貴賓服務管理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母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本公司」	指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大興機場」	指	中國北京大興國際機場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常旅客付費會員管理合同」	指	本公司與空港貴賓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的常旅客付費會員管理合同，內容有關本公司允許空港貴賓公司運營及管理常旅客付費會員業務、有關常旅客服務的現有業務及各自於北京首都機場的相關資源，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常旅客服務」	指	空港貴賓公司根據二零二零年旅客服務資源使用合同向北京首都機場的常旅客(不包括貴賓旅客)提供的旅客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已根據二零二二年貴賓旅客服務資源使用合同補充協議從二零二零年旅客服務資源使用合同中剔除並已納入常旅客付費會員管理合同內
「H股」	指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獨立股東」	指	除母公司、其聯繫人及於貴賓旅客服務資源使用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其他股東以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母公司」	指	首都機場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首都機場集團公司)，一家在中國境內成立的有限責任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訂約方」	指	本公司及空港貴賓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有關資源」	指	本公司根據貴賓旅客服務資源使用合同允許空港貴賓公司使用的北京首都機場航站樓內的場所連同設施及設備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津機場」	指	中國天津濱海國際機場

「貴賓」	指 貴賓
「貴賓旅客」	指 北京首都機場內的政務要客及商務貴賓
「貴賓旅客服務 資源使用合同」	指 本公司與空港貴賓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貴賓旅客服務資源使用合同，據此，本公司同意允許空港貴賓公司使用北京首都機場航站樓的若干場所及資源，用於向北京首都機場的貴賓旅客提供貴賓旅客服務
「貴賓旅客服務」	指 空港貴賓公司根據貴賓旅客服務資源使用合同向北京首都機場的貴賓旅客提供的貴賓旅客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李博
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王長益先生及韓志亮先生

非執行董事： 郝建青先生、宋鵬先生及杜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加力先生、許漢忠先生、王化成先生及段東輝女士

如需查閱載明有關事宜詳情的公告，可瀏覽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上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和本公司網站 <http://www.bcia.com.cn>。